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ULT-23

修正案号: 39-4914

一. 标题: 用可调变频器替换给公用电源板提供电源的变频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

波音公司2003年5月15日颁发的服务通告747-25-3313R1版中所列747-200F和747-400系列飞机;

波音公司2002年11月7日颁发的服务通告767-25-0335中所列767-400ER系列飞机;

波音公司2002年10月17日颁发的服务通告777-25-0210中所列777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5-12-10 (39-14126);
2. 波音服务通告 747-25-3313R1 版 (2003 年 5 月 15 日颁发);
3. 波音服务通告 767-25-0335 (2002 年 11 月 7 日颁发);
4. 波音服务通告 777-25-0210 (2002 年 10 月 17 日颁发);
5. Monogram 系统服务通告 872869-25-2098(2002年5月1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指出变频器输出和它的下行电路开关之间会出现很严重的短路情况，产生连续的电流，会导致小部分输出线路过热。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变频器输出线路出现过热情况，因为这种情况会导致线束失效，随之会对共享这一线束的其他系统造成负面影响。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在18个月内，用可调变频器替换给公用电源板（给厨房、医用设备或个人电脑供电）提供电源的变频器；并完成相应的工作；根据表1所列相应服务通告中的施工指南完成所有以上工作。

表1 相应的服务通告

机型	波音服务通告
747—200F和747—400系列飞机	747—25—3313R1版（2003年5月15日颁发）
767—400ER系列飞机	767—25—0335（2002年11月7日颁发）
777系列飞机	777—25—0210（2002年10月17日颁发）

注1：波音服务通告747—25—3313R1版（2003年5月15日颁发）参考了JAMCO服务通告CAW74-25-1697（2002年6月7日颁发），提供了更多关于拆卸和安装特定厨房变频器程序的信息。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77—25—0210（2002年10月17日颁发）适用性第三组中所列飞机，在做该服务通告中所要求的工作之前或同时，根据Monogram系统服务通告872869—25—2098（2002年5月1日颁发）施工指南撤销厨房变频器。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7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7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舒小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7